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原“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于2016年9月2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641号），核准江苏协鑫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协鑫集团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期限三年，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共分三期发行）。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协鑫集团的通知，根据《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7040，债券简称：16苏协01）将于2017年3月30日进入换股期，初始换股价格：15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